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的委托，担任中远海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内容	9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内容	10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10
（一）中远海发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交易的外部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一）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15
（二）本次交易的过户情况	18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1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2
（一）董事变动情况	22
（二）监事变动情况	23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23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4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4
九、结论意见	2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远海发/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香港	指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广州中远海运	指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原简称“广州海运”
上海中远海运	指	中远海运（上海）公司，原名“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原简称“上海海运”
中远海运金控	指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名“China Shipping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香港”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远香港	指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港口	指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原名“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原简称“中远太平洋”
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国远洋”
中远海集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简称“中远集运”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大连中货	指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香港	指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东南亚	指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中远海发、中海集运香港、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

		上海中远海运、中远海运金控、中远集团、中远香港、中远海运港口、中远海控、中远海集运、泛亚航运、中远集运香港及中海东南亚
交易对方	指	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上海中远海运、中远海运金控、中远集团、中远香港、中远海运港口、中远海控、中远海集运、泛亚航运、中远集运香港及中海东南亚
中海投资	指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租赁”
中海财务	指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	指	Oriental Flee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原名“China Shipping Nauticgre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绿舟”
海宁保险	指	Hele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佛罗伦	指	Flor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原名“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长誉投资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财务	指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天津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广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海南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营口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连云港集运	指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龙口集运	指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集运	指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集运	指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福州集运	指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汕头集运	指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集运	指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集运	指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湛江集运	指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集运	指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集运	指	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信息	指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洋浦冷藏	指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中集深圳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浦海航运	指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深圳五洲物流	指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万捷	指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集铁	指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鞍钢汽运	指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五洲航运	指	Universal Shipping (Asia) Company Limited（五洲航运

		有限公司)
鑫海航运	指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	指	China Shipping (Singapore) Petroleum Pte. Ltd.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中海港口	指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 重大资产出售: 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及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 中远海发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 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港口。(2) 重大资产购买: 中远海发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及上海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 股权; 向中国海运购买中远海运租赁 100% 股权; 向中国海运及广州中远海运购买中海财务 40% 股权; 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即“中海投资”)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 股份。中远海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金控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 股权、东方福利 100% 股权、海宁保险 100% 股权; 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长誉投资 100% 股权; 向中远海运港口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中远海发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远海发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中远海发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及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远海发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 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港口。

2、重大资产购买

中远海发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及上海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 股权；向中国海运购买中远海运租赁 100% 股权；向中国海运及广州中远海运购买中海财务 40% 股权；通过向中海投资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 股份。

中远海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金控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 股权、东方富利 100% 股权、海宁保险 100% 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长誉投资 100% 股权；向中远海运港口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内容

中远海发向中远海集运出售大连集运 100% 股权、天津集运 100% 股权、青岛集运 100% 股权、上海集运 100% 股权、厦门集运 100% 股权、广州集运 100% 股权、深圳集运 100% 股权、海南集运 100% 股权、营口集运 10% 股权、秦皇岛集运 10% 股权、连云港集运 10% 股权、龙口集运 10% 股权、浙江集运 45% 股权、江苏集运 45% 股权、泉州集运 10% 股权、福州集运 10% 股权、汕头集运 10% 股权、中山集运 10% 股权、防城港集运 10% 股权、湛江集运 10% 股权、江门集运 10% 股权、东莞集运 10% 股权、大连信息 100% 股权、洋浦冷藏 100% 股权、鑫海航运 51% 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浦海航运 98.2% 股权、向大连中货出售大连万捷

50%股权、锦州集铁 45%股权、鞍钢汽运 20.07%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鑫海航运 9%股权，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售中海港口 49%股权；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集运出售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五洲航运 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 20160009、20160010、20160011、20160012、20160013、20160014、20160015、20160016、20160017、20160018、20160019、20160021）及中国海运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2320160010605、Z62320160010606），上述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492,347.97 万元，以此为基础扣除该等公司分红金额，上述股权出售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457,776.54 万元。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内容

中远海发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上海中远海运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向中国海运购买中远海运租赁 100%股权，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购买中海财务 40%股权，通过向中海投资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渤海银行 13.67%股份；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金控购买海宁保险 100%股权、东方富利 100%股权及东方国际 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长誉投资 100%股权，向中远海运港口购买佛罗伦 100%股权。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0007、20160020、20160022、20160023）、中国海运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2320160010607、Z62320160010608、Z62320160010609）及中远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中远评估[2015]3 号、中远评估[2015]4 号），上述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长誉投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除长誉投资外的购买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2,663,108.72 万元，以此为基础扣除该等公司分红金额，上述股权购买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640,902.93 万元。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中远海发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1 日，中远海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上述董事会会议批准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7 年 1 月 13 日，中远海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中远海控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1 日，中远海控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上述董事会会议批准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中远海集运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远海集运收购中远海发持有的大连集运等下属公司股权。

3、泛亚航运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泛亚航运收购浦海航运 98.2%股权、五洲航运 100%股权及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

4、中远集运香港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

5、中远海运港口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运港口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购买中海港口 49%股权及出售佛罗伦 100%股权。

2016 年 2 月 1 日，中远海运港口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上述董事会会议批准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中海东南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东南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购买鑫海航运 9%股

权及新加坡石油 91%股权。

7、中国海运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海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出售中海投资 89.79%股权、中远海运租赁 100%股权及中海财务 20%股权。

8、广州中远海运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中远海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出售中海投资 7.95%股权及中海财务 20%股权。

9、上海中远海运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中远海运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出售中海投资 2.26%股权。

10、中远海运金控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海运金控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出售东方国际 100%股权、东方富利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

11、中远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远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出售渤海银行 13.67%股份。

12、中远香港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香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出售长誉投资 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外部批准与授权

1、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6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海运、中远集团就所涉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完成了备案。

（2）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8 号），同意中远海发、中海集运香港将所持有的大连集运等 33 家公司国有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中远海集运、大连中货、泛亚航运、中海东南亚和中远海运港口。

（3）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6 号），同意中国海运、

广州中远海运和上海中远海运分别将所持有的中海投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远海发。

（4）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7 号），同意中国海运将所持有的中远海运租赁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远海发。

（5）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5 号），同意中国海运和广州中远海运分别将所持有的中海财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远海发。

（6）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3 号），同意中远集团将所持有的渤海银行股份协议转让给中海投资。

（7）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亦分别经中国海运及中远集团批准。

2、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2016 年 1 月 2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 5 号），同意对中远海控收购中海港口等 34 家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3、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19 号），对中远海集运收购鑫海航运 51%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3 号），对泛亚航运收购五洲航运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6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佛罗伦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7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长誉投资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8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东方国际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

备案。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56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东方富利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57 号），对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海宁保险 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4、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

201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集运收购鑫海航运 51%股权事宜向中远海集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619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就泛亚航运收购五洲航运 100%股权事宜向泛亚航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622 号）。

2016 年 2 月 3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东方富利 100%股权事宜向中远海发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056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佛罗伦 100%股权事宜向中远海发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067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东方国际 100%股权事宜向中远海发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068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就中远海发通过中海集运香港收购长誉投资 100%股权事宜向中远海发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069 号）。

5、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批准

2016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1 号），同意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集运。

2016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

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9号），同意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五洲物流100%股权转让给泛亚航运。

6、银监主管批准

2016年3月2日，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59号），核准中远海发受让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

2016年12月3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6]462号），同意中远集团将所持有的渤海银行股份转让给中海投资。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1、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对价支付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就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就买卖于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9%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91%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截至2016年8月31日，购买方已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分别向中远海发及中海集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比例	相应股权的交易对价（万元）	分红调整后交易对价（万元）	购买方	出售方
1、	大连集运	100%	3,631.64	1,981.64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	天津集运	100%	3,603.13	2,153.13	中远海	中远海发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比例	相应股权的交易对价（万元）	分红调整后交易对价（万元）	购买方	出售方
					集运	
3、	青岛集运	100%	2,024.20	1,674.20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4、	上海集运	100%	14,757.22	8,857.22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5、	厦门集运	100%	2,351.57	1,751.57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6、	广州集运	100%	2,744.75	2,744.75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7、	深圳集运	100%	3,858.39	2,558.39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8、	海南集运	100%	2,334.47	1,734.47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9、	营口集运	10%	202.79	42.79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0、	秦皇岛集运	10%	44.91	10.91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1、	连云港集运	10%	0.00	0.00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2、	龙口集运	10%	10.08	10.08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3、	浙江集运	45%	1,070.04	530.04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4、	江苏集运	45%	349.92	331.92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5、	泉州集运	10%	60.79	25.79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6、	福州集运	10%	67.11	58.11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7、	汕头集运	10%	141.07	14.43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8、	中山集运	10%	28.18	9.87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19、	防城港集运	10%	120.34	40.70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0、	湛江集运	10%	97.87	22.43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1、	江门集运	10%	31.46	9.94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2、	东莞集运	10%	31.51	11.50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3、	大连信息	100%	485.51	245.51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4、	浦海航运	98.20%	36,114.09	36,114.09	泛亚航运	中远海发
25、	洋浦冷藏	100%	1,968.69	1,318.69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26、	大连万捷	50%	5,196.77	5,196.77	大连中货	中远海发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比例	相应股权的交易对价（万元）	分红调整后交易对价（万元）	购买方	出售方
27、	锦州集铁	45%	233.19	233.19	大连中货	中远海发
28、	中集深圳代理	100%	1,517.41	1,517.41	中远海集运	中海集运香港
29、	鞍钢汽运	20.07%	7,310.14	7,310.14	大连中货	中远海发
30、	深圳五洲物流	100%	905.16	905.16	泛亚航运	中海集运香港
31、	五洲航运	100%	12,429.13	8,325.13	泛亚航运	中海集运香港
32、	鑫海航运	51%	7,103.60	3,574.75	中远海集运	中远海发
		9%	1,253.58	630.82	中海东南亚	中远海发
33、	中集香港代理	100%	3,567.06	1,761.30	中远集运香港	中海集运香港
34、	新加坡石油	91%	3,069.75	3,069.75	中海东南亚	中海集运香港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和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订立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远海运港口以港币向中远海发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362,999.95 万元的中海港口的股权转让款。

2、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对价支付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远海发分别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及上海中远海运支付了人民币 309,961.06 万元、27,443.93 万元及 7,801.67 万元中海投资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2016 年 3 月 29 日，中远海发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向中国海运支付了人民币 192,993.70 万元中远海运租赁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远海发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分别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各支付了人民币 18,784.14 万元中海财务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远海发向中远集团支付了人民币 544,804.8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转让款。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 (1)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2016 年 3 月 16 日，中海集运香港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以美元向中远海运金控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167,861.15 万元的东方富利及海宁保险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2016 年 3 月 16 日，中海集运香港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以美元向中远海运金控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296,922.75 万元的东方国际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2016 年 3 月 22 日，中海集运香港以美元向中远香港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1,018,353.19 万元的长誉投资股权转让款及股东贷款转让款，其中股权转让款等值于人民币 277,097.26 万元。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的约定，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集运香港以美元向中远海运港口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959,745.38 万元的佛罗伦股权转让款及股东贷款转让款，其中股权转让款等值于人民币 778,448.33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过户情况

1、出售资产的交割及过户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就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

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就买卖于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出售的 34 家公司股权交易已全部完成交割，自交割基准日起，中远海控下属公司及中海东南亚分别成为大连集运等 34 家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法律、法规和大连集运等 34 家公司各自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深圳集运、海南集运、营口集运、秦皇岛集运、连云港集运、龙口集运、浙江集运、江苏集运、泉州集运、福州集运、汕头集运、中山集运、防城港集运、湛江集运、江门集运、东莞集运、大连信息、洋浦冷藏、浦海航运、大连万捷、锦州集铁、鞍钢汽运、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 30 家境内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五洲航运、鑫海航运、中集香港代理及新加坡石油 4 家境外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和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订立的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出售中海港口 49%股权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运港口成为中海港口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海港口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8 日，中海港口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2、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过户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发成为中海投资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海投资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8 日，中海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中远海

运租赁 100%股权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发成为中远海运租赁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租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24 日，中远海运租赁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中海财务 40%股权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发持有中海财务 65%股权，按 65%的持股比例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海财务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财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渤海银行 13.67%股份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发指定的承接方中海投资成为渤海银行的股东，实质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渤海银行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7 年 1 月 13 日，中海投资持有的渤海银行股份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 (1)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东方富利 100%股权交易及购买海宁保险 100%股权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东方富利及海宁保险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6 日，东方富利及海宁保险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东方国际 100%股权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东方国际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东方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6 日，东方国际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根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

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长誉投资 100%股权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长誉投资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长誉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31 日，长誉投资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佛罗伦 100%股权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佛罗伦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佛罗伦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24 日，佛罗伦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长誉投资股权转让的同时，中远香港还向中海集运香港一并转让其对长誉投资金额为 741,255.94 万元人民币和 877,543,120.24 元港币的股东贷款。2016 年 3 月 22 日，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香港支付了上述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款。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的约定，佛罗伦股权转让的同时，中远海运港口还向中海集运香港一并转让其对佛罗伦一笔金额为 2.85 亿美元的股东贷款。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港口支付了上述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款。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远海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中国海运与中远集团的全部权益已于 2016 年 5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精神，中远海发对中远财务增资并持有其增资后 17.53%股权交易（以下简称“中远财务增资交易”）移出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范畴，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中远海发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中远海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调整：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6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接受张国发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接受赵宏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推举孙月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推举王大雄、刘冲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5月10日，中远海发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孙月英、王大雄、刘冲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6月7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孙月英、王大雄、刘冲、徐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杨吉贵、冯波鸣、黄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蔡洪平、曾庆麟、奚治月、Graeme Jack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6月30日，中远海发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月英、王大雄、刘冲、徐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杨吉贵、冯波鸣、黄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蔡洪平、曾庆麟、奚治月、Graeme Jack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7月1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月英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7月22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推举陈冬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推举陈冬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6年9月6日，中远海发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陈冬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冬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6年9月22日，中远海发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杨吉贵先生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接受杨吉贵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3月7日，徐文荣递交辞呈，辞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一职。

2016年6月7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提名叶红军、郝文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顾旭、张卫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2016年6月27日，中远海发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关于选举朱冬林、傅议等2名同志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选举朱冬林、傅议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7月1日，中远海发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叶红军、郝文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顾旭、张卫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6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赵宏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钱卫忠、隋军、陈威、辜忠东、陈帅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大雄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刘冲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幸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铭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明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20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徐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调整，未对中远海发的经营构成影响，中远海发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中远海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中远海发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中远海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中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已生效且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豁免，除交易各方尚需根据交割审计结果调整过渡期损益归属外，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涉其他主要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相关承诺；
- 2、交易各方尚需依据交割审计结果相应调整期间损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及必要的过户手续。
-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除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远海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

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调整，未对中远海发的经营构成影响，中远海发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中远海发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中远海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 /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林琳